**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 |
| 1 | 深圳市生态环境领域技术攻关服务项目 | 1 | 项 | 60万元 |

**二、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将加强科技支撑作为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安排，明确要求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5年2月，生态环境部联合15部委共同制定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打造开放包容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环境，建设统筹协调的生态环境科技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加强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同时，《意见》也明确要求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行动，建立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技需求凝练和重大研发任务形成机制，推进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当前，深圳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政策体系仍存在体系化建设不足，重大科技需求凝练机制尚未形成规范化运作模式，关键研发任务生成机制有待完善。这迫切需要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建立"需求发现-任务凝练-项目生成"的全链条的需求征集机制，推动具有示范效应的关键技术产品项目落地，为打造美丽中国典范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服务内容**

1.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提升三年行动技术分析

对标对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结合美丽中国建设2027年阶段性目标要求，对深圳现有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政策体系建设以及深圳现有促进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的财税、金融等政策进行专项评估，提出面向2027年具体实施举措，同时也为“十五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相关规划及相关政策提供科学的参考方案。

2.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回顾性评价。围绕《意见》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基础研究提升行动和关键技术攻关行动的方向和领域，选择有代表性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对深圳近三年以来支持的重大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项目开展分析，突出成果质量、实际贡献、成果转化与经济效益，以项目为载体分析深圳在组织科技攻关的进展、存在问题以及完善建议。

3.滚动收集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攻关需求。按照战略前沿技术类、重大技术装备类、重大示范验证类三类，通过助企纾困，“点对点”向龙头企业、风投机构等以及面向社会常年公开征集，滚动收集我市企业生产及污染治理等环节、政府部门治理能力提升等环节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发展相关核心需求，并选取高校、行业协会以及龙头企业代表开展核心需求调研，汇总形成全市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攻关需求清单。

4.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攻关需求凝练。对科技攻关需求进行整合分析，按“目标需求-业务需求-功能需求”的顺序进行需求转换，识别共性问题和关键技术缺口， 组织专家对科技攻关的核心需求的市场需求、推广难度、可行性、落地性及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论证，形成有效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攻关需求。

5.为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针对企业申报国家、省和市不同领域的重大科技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开展“揭榜挂帅”预评估，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指导服务。

**二、服务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三、提交成果**

1.深圳市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行动技术分析报告；

2.深圳市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回顾性评价报告；

3.深圳市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发展需求清单（2025年）。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项目组应配备至少6名（项目负责人1人）专业技术人员。

**五、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要求**

自备（自有或租赁均可）数据传输、储存、应用等工作配套的设备及外出工作保障所需车辆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六、验收要求**

项目采用单位行政验收方式。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一、支付要求**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2.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二、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

2.售后服务期限：项目完成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6个月，中标人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三、合同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九、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一、知识产权**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节 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三、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四、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五、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六、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七、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每一项服务内分别进行报价，说明其投标报价的组成。**

**第六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七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3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合格/不合格 |
| 6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9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0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
| **2** | **技术** | | | **4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理解程度和相关需求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考察点A：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历程了解情况；  考察点B：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相关需求分析；  考察点C：提供技术服务的工作措施、方法、流程。  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1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7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  良: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  中: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  差：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  评审为优的加5分，评审为良的加3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考察点A：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少于3个；  考察点B：针对重难点的相关应对措施；  考察点C：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  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8分，满足任意两点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得4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  良: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  中: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  差：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  评审为优的加4分，评审为良的加2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考察点A：完整的质量保障计划；  考察点B：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  考察点C：提出安全、环保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7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  良: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  中: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  差：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  评审为优的加3分，评审为良的加2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考察点A：售后服务期限说明；  考察点B：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说明；  考察点C：售后服务的资料交接归档说明。  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3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3 | 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违约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考察点A：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考察点B：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考察点C：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3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6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2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第三节、技术需求明细”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标注“★”的条款不参与本项评审，如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本评分项最低得0分。  注：①有划分细项的，按最低级序号为一个评分项；②投标人所填写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情况必须与客观事实相一致，投标人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 |
| **3** | **综合实力** | |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具有生态环境相关的市级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1分；具有生态环境相关的省级（或以上）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2分。  （二）评分依据：  1.第1项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查询记录作为得分依据。认证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或投标人处于该证书申请阶段尚未试运行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视为满足要求，给予对应分值；第2项要求提供官方公示文件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  1.如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的，则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合法查询渠道的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  2.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或出具的报告，均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市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类项目的，每1个得1分；承担过生态环境相关市级（或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每1个得2.5分；此项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每提供1个地市级科学技术或科技成果或产学研合作创新奖项的，得1分；每提供1个省部级或以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或科技成果或产学研合作创新等奖项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国家部委（或奖励委员会）；省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市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地级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本科学历的，得0.5分；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1分；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2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  2.负责过市级或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得1.5分。  3.以主要作者（排名第一）发表科创或创新创业或环境科技相关论文的，每1篇得0.75分，此小项最高得1.5分。  （二）评分依据：  1.第1项要求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第2项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服务人员页、双方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第3项要求提供论文关键页，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一）评分内容：  1.团队中配备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得3分；配备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的得1分；配备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团队中每配备有1名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得2分；每配备有1名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硕士学位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3.团队中配备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  4.团队中配备有以主要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生态环境相关SCI论文的，得3分。  同一人满足以上多项要求的不可重复得分，只计最高得分。  （二）评分依据：  1.第1项要求提供职称证书，第2项要求提供学位证书，第3项要求提供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第4项要求提供论文关键页复印件，需体现项目团队成员姓名。  2.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生态环境相关的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生态环境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投标人合法使用产权（专利）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有产权（专利）的，提供投标人作为知识产权人的产权（专利）证书；通过租赁或授权等方式取得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权的，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或授权证明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7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1 | （一）评分内容：  自备（自有或租赁均可）数据传输、储存、应用等工作配套的设备及外出工作保障所需车辆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评分依据: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完全满足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8 | 服务响应时间 | 2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含）内提供服务，得2分；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6小时（含）内提供服务，得1分；  3.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12小时（含）内提供服务，得0.5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及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为证明材料，专家应对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的合理性进行判断，若判断为不合理，此项不得分。 |
| 9 |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 | 2 |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第四节、商务需求明细”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标注“★”的条款和支付要求不参与本项评审，如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全部满足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23分，本评分项最低得0分。  注：以序号“一、”的同级序号作为一个评分项。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单位的确定**

**2.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2）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投标报价的排序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投标报价最低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3.2 定标**

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采用**自定法**自行选择确定一名中标单位，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单位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1）中标单位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候选中标资格，候选中标供应商不再替补，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可按相关规定在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重新组织招标；（2）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